



## 基督徒的人際關係

經文：太7:7-12; 路11:9-13

引言：

人生是有限的，所以：

1. 有不斷的需要和慾望，是填不滿的。
2. 慾望無限，自己的能力有限，所以有求於他人的現象，這段經文主要討論人際授受的原則，並以神對人的原則為標準：

一．人類在發現自己有需要而不能自給時的三種表現

1. 祈求—用口，用心。
2. 尋找—用眼，用精神。
3. 叩門—用手，用行動。

二．對有需要者的三種反應

1. 就給與—使他得着所求的。
2. 就見面—使他得見面容。有相交。
3. 就開通—使他有路可走。

三．父子之間的授受

1. 不會求餅給石頭。
2. 不會求魚給蛇(路11:12)，不會求雞蛋給蠍子，都是按常理給兒子，按其所需的分量，或將最有益的給兒子。

四．天父最好的賜與

天父對人的祈求，將最好的聖靈給人(路11:13)，因為聖靈光照人心，使人認識自己，認罪，悔改，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五．以人待我的期望去待人(太7:12)

這是以心比心。先好待人，人也會好待我們，即使人不好待我們，我們也盡了善待人的本分，這是天父所喜悅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